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19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崇旗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6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崇旗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崇旗雖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亦為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之犯罪工具，亦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上開結果，亦予容任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4日18時30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統一超商黃埔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土地銀行帳號005-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7-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元大商業銀行806-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以下合稱本案3帳戶）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彭金隆」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於通訊軟體LINE對話中告知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容任該人及其所屬犯罪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為三人以上）使用本案3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3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1 意聯絡，推由部分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以附表所示
02 之詐騙方式，詐騙彭慧萍、蔡肇樑、蔡淑惠、簡韻誼、顏世
03 忠、郭秀娟、莊育煌、江育如（下稱彭慧萍等8人），致彭
04 慧萍等8人陷於錯誤，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分別匯入本案3帳
05 戶內，均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達到掩飾、隱匿詐
06 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經彭慧萍等8人察覺受騙並
07 報警處理，而揭悉上情。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崇旗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偵卷第
09 2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彭慧萍、蔡肇樑、簡韻誼、顏世
10 忠、郭秀娟、莊育煌、江育如、被害人葉淑惠於警詢證述之
11 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案3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12 及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
13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
14 被告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法律適用

17 1.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8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核前開修正均屬「法律有變更（包含犯
19 罪構成要件、刑罰法律效果之變更）」，自應依刑法第2條
20 第1項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又觀之刑法第2條第1項
21 但書之規定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
22 非「……適用『較輕』之法律」，此立法體例乃同德國刑法
23 第2條第3項之規定（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規定：「Wird das
24 Gesetz, das bei Beendigung der Tat gilt, vor der Ents
25 cheidung geändert, so ist das mildeste Gesetz anzuwe
26 nden.」，【中譯：行為終了時適用之法律，於裁判前有變
27 更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參酌德國司法實
28 務之見解，本院認應先將個案分別「整體適用」修正前、後
29 法律後，即可得出不同結果，再以此結果為「抽象」比較
30 後，判斷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進而採擇該法
31 律「具體」適用於個案，無非係較為便捷之方式，且亦未逸

01 脫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文義範圍。

02 2.查，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3 同）1億元，且其於偵查中坦認被訴犯行，於此客觀情狀
04 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該條
06 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變更條號為第23條第3項，並修正
07 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9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知關於被
11 告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規定，於修法愈趨嚴格，則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3 有利於被告。

14 3.再者，經分別適用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因適用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並參照刑法第
16 33條第3款、第5款之規定，法院所得量處「刑」之範圍為
17 「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
18 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刑
19 部分）；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法院得
20 量處「刑」之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部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千萬
22 元以下」（罰金刑部分），是本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3 14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法院所得量處有期徒刑之最低度
24 刑、罰金刑之最高度刑，顯分別較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5 第19條後段之結果為低，自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7 4.從而，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
28 元，且其於偵查中坦認被訴犯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
29 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
30 項之規定。

31 (二)另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

01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
02 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
03 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
04 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
05 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06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07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08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09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10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1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12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13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14 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
15 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
16 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17 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
18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
19 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
20 照）。

21 (三)經查，被告將本案3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
22 欺集團成員以之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
23 用，揆諸前揭裁定意旨，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
24 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
25 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26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27 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28 罪。又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
29 團成員詐騙彭慧萍等8人之財物，並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
3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31 並參酌本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又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已如前述，另依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
03 均自白犯罪，始有適用。惟本件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
04 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使
05 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
06 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
07 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
08 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目
09 的。又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且本案嗣經檢察官向
10 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
11 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故應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12 之。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14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15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供本案3帳戶供詐欺集團
16 行騙財物，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款項，並掩
17 飾、隱匿該等贓款不法所得之去向，造成彭慧萍等8人財產
18 損失，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迄今未賠償
19 彭慧萍等8人或致力彌補其造成之損害，所為實不可取；惟
20 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
21 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
22 低，兼衡被告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陳之
23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24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
25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6 四、末查，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雖有向彭慧萍等8人詐得款項，然
27 被告僅係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且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
28 獲有不法利益，爰不沒收犯罪所得。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2 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張瑋庭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告訴人 彭慧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日 以社群軟體「抖音」暱稱「灰 太郎的輝」，向彭慧萍佯稱：需 請彭慧萍於「全球購」平台代購 優惠券，搶購後會以原價回收， 以此賺取價差云云，致彭慧萍於 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7月12日10時7分	1萬5,000元	土銀帳戶	警詢之指 述、轉帳 明細截 圖、對話 紀錄截 圖

2	告訴人 蔡肇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下旬，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文靜」、「周娜靈」，向蔡肇樑佯稱：可投資陶瓷藝術產品獲利云云，致蔡肇樑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7月12日10時34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10時38分許，應予更正）	6萬元	土銀帳戶	警詢之指述、對話紀錄截圖
3	被害人 葉淑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中旬，以社群軟體FB、通訊軟體LINE，向葉淑惠佯稱：可至抖音商城的拍賣平台批貨販售獲利云云，致葉淑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7月5日15時36分許	5萬元	一銀帳戶	警詢之指述、轉帳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4	告訴人 簡韻誼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初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文輝」，向簡韻誼佯稱可至網路商城帶貨賺錢云云，致簡韻誼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7月11日13時10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11時13分許，應予更正）	3萬元	一銀帳戶	警詢之指述、對話紀錄截圖
5	告訴人 顏世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6日15時58分前之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Ethereal」，向顏世忠佯稱：可一起投資知名2000年拉菲紅酒，賺取價差云云，致顏世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7月6日15時26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15時58分許，應予更正）	3萬元	一銀帳戶	警詢之指述、對話紀錄截圖
6	告訴人 郭秀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中旬，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鎧叔Kai」向郭秀娟佯稱：請郭秀娟於虛設之「蝦皮網站」搶購回饋券云云，致郭秀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	113年7月8日13時14分許	5萬元	一銀帳戶 帳戶	警詢之指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113年7月8日13時16分許	5萬元		

		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7	告訴人 莊育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莊育煌佯稱：可前往某買賣藝術品網站購買茶碗，增值獲利云云，致莊育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7月9日10時1分許	5萬元	一銀帳戶	警詢之指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13年7月9日10時3分許	5萬元		
8	告訴人 江玉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3日20時1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摩根大通客服001號」，向江育如佯稱：前往摩根大通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江育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7月9日16時38分許	5萬元	元大帳戶	警詢之指述、轉帳明細截圖、對話紀錄
			113年7月9日16時39分許	5萬元		
			113年7月9日16時53分許	3萬4,000元		